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06)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港幣34,68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38,484,000元減少約9.9%。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電子智能卡「指定神通卡」的推廣及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0,37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9,871,000元。業績有所下跌主要由於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專業費用」)。年內已產生專業費用約為港幣7,900,000元。撇除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虧損約為港幣12,500,000元。

業務回顧

自二零一零年起，為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一直致力重組及精簡業務營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收購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益家」)之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之10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已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的目標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透過於中國黑龍江省提供全國素質體育機器人運動會(「CRC」)規範機器人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及於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舉辦CRC比賽項目，從事電子智能卡「CRC神通卡」的推廣、銷售及管理業務，該卡用作支付與CRC有關的教育及培訓課程，而籌辦及舉辦CRC比賽項目為提供上述服務的主要市場推廣工具。指定神通卡及CRC神通卡均為用於中國電子支付服務業務的電子智能卡。自二零一零年初以來，董事會已策略性將本集團定位為於中國集中推廣迅速發展的電子智能卡服務及網上門戶支付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指定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產生之收益約為港幣34,68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38,484,000元減少約9.9%。提供指定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產生之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中國經濟環境低迷。

除集中於指定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業務外，董事將繼續竭盡所能，發揮本身的優勢和實力，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並抓緊中國市場蓬勃發展帶來的新商機。

提供推廣及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提供推廣及管理服務的收益約為港幣34,684,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38,484,000元。

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收購事項後，黑龍江神通文化俱樂部有限公司（「黑龍江神通」）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的公佈）。黑龍江神通擁有獨家授權以主辦黑龍江省內的CRC項目及經營省內相關CRC培訓（統稱「CRC業務」）。機器人運動於二零一一年正式納入全國體育項目，所有CRC項目出席人士如運動員、教練、裁判及記分員等都必須參加CRC培訓課程並取得認證資格。根據行業報告，黑龍江省的機器人教育發展表現較全國平均水平為高；以參與人數及培訓課程場地的數量計算，黑龍江神通於該省擁有最大的市場份額。CRC業務促使本集團的業務拓展至巨大發展潛力的CRC相關教育及培訓課程，同時實現本集團致力優化業務營運的目標，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隨著CRC項目的聲譽及地位與日俱增，以及國內機器人培訓課程的參與人數不斷上升，預期本集團CRC業務的收入有望持續增加。

機器人教育市場主要包括機器人培訓及機器人教學兩方面，中國政府對機器人行業的大力支持亦將推動機器人教育市場持續發展。有見及此，本集團除了努力發展CRC業務外，也將積極配合教育部領導的第八大聯盟——全國學

校體育機器人聯盟之工作委員會，協助其拓展CRC業務的同時，推廣國內校本機器人教學(統稱「CQE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教育部的「機器人學中小學課程教學指南」獲專家一致通過，為全國中小學機器人教育課程定下明確標準和規範，也為推動中國機器人校本教學邁出第一步。

展望來年，董事會將繼續抓緊中國機器人教育市場的增長機遇。本集團將持續拓展黑龍江省內CRC業務，包括深化已發展的哈爾濱市及大慶市的CRC營運網絡，以及逐步拓展業務網絡至其餘11個地級市，從而增加CRC培訓課程場地及學員數量。同時，本集團擁有向母公司收購或經營相關省市的CRC業務的優先權。本集團將探尋其他合適的收購及市場拓展機會，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CRC業務覆蓋。另一方面，本集團正在等待中國機器人校本課程的推出。此外，所有CRC培訓課程及比賽的管理及付款均須透過CRC神通卡系統進行，CRC神通卡記錄學員參與機器人運動的所有資訊。未來，本集團亦將探討如何利用CRC神通卡的大數據庫，優化機器人運動之相關運營。總括而言，本集團將致力打造全新的產業佈局。我們將持續發展CRC業務、CQE業務、以及指定神通卡及CRC神通卡的業務，務求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實力，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股東的鼎力支持，並對董事、管理層人員及員工於過去一年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關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	34,684	38,484
銷售成本		<u>(11,020)</u>	<u>(11,477)</u>
毛利		23,664	27,007
其他收入	3	52	1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684)	(14,839)
行政開支		<u>(25,968)</u>	<u>(18,672)</u>
經營虧損		(16,936)	(6,375)
融資成本	5	<u>(1,884)</u>	<u>(1,894)</u>
稅前虧損		(18,820)	(8,269)
所得稅開支	6	<u>(1,550)</u>	<u>(1,6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	<u>(20,370)</u>	<u>(9,871)</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9		
基本(每股港仙)		<u>(1.57)</u>	<u>(0.76)</u>
攤薄(每股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	(20,370)	(9,871)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u>(1,237)</u>	<u>(2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21,607)</u></u>	<u><u>(10,16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附註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3	1,559
無形資產		—	2,16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33</u>	<u>3,723</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1,847	12,36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961	45,167
流動資產總值		<u>39,808</u>	<u>57,531</u>
資產總值		<u><u>40,741</u></u>	<u><u>61,254</u></u>
權益及負債			
股本	12	12,947	12,947
儲備		(88,779)	(67,172)
權益總額		<u>(75,832)</u>	<u>(54,225)</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1	101,949	100,065
遞延稅項負債		—	5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1,949</u>	<u>100,606</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3	2,530
即期稅項負債		12,621	12,343
流動負債總額		<u>14,624</u>	<u>14,87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40,741</u></u>	<u><u>61,254</u></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規定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規定董事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b)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0,370,000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25,690,000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資本虧絀約港幣75,832,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儘管如此，董事已根據下列各項在編製本集團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延展承兌票據的到期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b) 董事已獲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信」，為神州通信投資的控股公司，並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確認，神州通信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現時及未來到期的財務承擔，並於必要時，致使神州通信投資就其應收本集團的任何現時或未來負債延遲還款日期。

經計及神州通信及神州通信投資的財務資助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撥支，董事因此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做法。倘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c)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其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此修訂釐清如何披露向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支付的款項。此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此修訂規定管理層須披露於應用彙總準則至經營分類時所作出的判斷，並釐清僅當分類資產定期呈報時，方需要呈報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的對帳。此等釐清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後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如適用)，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1,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處理收益確認，並設立原則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關於實體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的有用資訊。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而可直接使用及從中獲利時，收益即獲確認。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

(c)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修訂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頒佈經修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與適用於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結束的會計期間的年報中的財務資料披露有關，並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已採納該等修訂，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2. 收益

本集團收益指向其唯一客戶神州通信提供的服務，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推廣及管理服務	<u>34,684</u>	<u>38,484</u>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	51
利息收入	51	77
雜項收入	1	1
	<u>52</u>	<u>129</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經營分類：

推廣及管理服務 — 在中國提供電子智能卡「指定神通卡」的推廣及管理服務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適用者相同。分類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分類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公司資產除外)。分類負債包括所有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負債除外)。

經營分類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推廣及管理服務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扣除銷售稅	<u>34,684</u>	<u>38,484</u>
分類溢利	<u>3,259</u>	<u>4,239</u>
利息收入	50	74
折舊及攤銷	2,864	3,478
分類非流動資產添置	<u>165</u>	<u>798</u>
於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6,377	36,212
分類負債	<u>1,312</u>	<u>1,357</u>

分類收益、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的對帳：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呈報分類收益總額	<u>34,684</u>	<u>38,484</u>
綜合收益	<u>34,684</u>	<u>38,484</u>
損益		
呈報分類溢利總值	3,259	4,239
融資成本	(1,884)	(1,894)
所得稅開支	(1,550)	(1,602)
未分配金額：		
董事酬金	(3,546)	(3,261)
法律及專業費用	(8,233)	(1,081)
租金	(2,280)	(2,280)
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u>(6,136)</u>	<u>(3,992)</u>
年內綜合虧損	<u>(20,370)</u>	<u>(9,871)</u>
資產		
呈報分類資產總值	36,377	36,212
未分配資產：		
銀行及現金結餘	3,550	24,251
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u>814</u>	<u>791</u>
綜合資產總值	<u>40,741</u>	<u>61,254</u>
負債		
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1,312	1,357
即期稅項負債	12,621	12,343
遞延稅項負債	—	541
承兌票據	101,949	100,065
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u>691</u>	<u>1,173</u>
綜合負債總額	<u>116,573</u>	<u>115,479</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故概無呈列按地區分類的分類資料獨立分析。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只有一名客戶，其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該名客戶屬於推廣及管理服務分類，有關收益約為港幣34,68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8,484,000元)。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承兌票據利息	<u>1,884</u>	<u>1,894</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2,076	2,24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
遞延稅項	<u>(526)</u>	<u>(650)</u>
	<u>1,550</u>	<u>1,602</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稅前虧損乘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後所得者的對帳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稅前虧損	<u>(18,820)</u>	<u>(8,269)</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 計算的稅項	(4,705)	(2,067)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9)	(1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	(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278	3,67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10</u>
所得稅開支	<u>1,550</u>	<u>1,602</u>

7.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2,104	2,598
折舊	771	88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4,665	4,18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38	538
— 其他服務	2,012	500
	<u>2,550</u>	<u>1,038</u>

8. 股息

年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港幣20,37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9,87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94,697,017股(二零一五年：1,294,697,017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附註)	20,656	9,664
其他應收款項	11	2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80	2,671
	<u>21,847</u>	<u>12,364</u>

附註：應收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款項為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11.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約港幣94,42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94,427,000元)的承兌票據由神州通信投資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協定將到期日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進一步協定將到期日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承兌票據的本金額以港幣計值。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票面利率為每年2厘(二零一五年：每年2厘)，而實際利率則為1.86厘(二零一五年：1.88厘)。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94,697,017</u>	<u>12,947</u>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核數師儘管並無作出保留意見，惟務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指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0,370,000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25,690,000元，而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資本虧絀約港幣75,832,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 於本公佈附註1(b)轉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港幣34,68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8,48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9.9%，主要由於中國經濟環境低迷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所有收益乃來自於中國提供電子智能卡「指定神通卡」的推廣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港幣23,664,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27,007,000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來自指定神通卡的推廣及管理服務的收益減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約為港幣40,652,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33,511,000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專業費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0,37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9,871,000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所產生的專業費用。

分類資料

於回顧年內，所有收益乃來自推廣及管理服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本金額約港幣94,4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4,400,000元)，且具帳面值約港幣102,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0,100,000元)的未兌現承兌票據。該承兌票據原先為無抵押、按年息率2厘計息，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到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同意修改承兌票據的年期，令有關到期日更改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新到期日」)。此外，於新到期日前，倘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財務資料顯示償還有關本金及累計利息會使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減至港幣50,000,000元以下，則本集團有權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遲(「到期延遲權利」)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延遲到期日」)。該到期延遲權利可於延遲到期日以後每年六月三十日行使，直至最終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除上述承兌票據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承擔借貸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5,2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2,7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18,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5,200,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21,8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4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2,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500,000元)、即期稅項負債約港幣12,6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300,000元)。

本集團現時一般以內部資源撥付其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資金。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處於負股本狀況，故無法提供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為2.86，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89。

資本結構

於報告年度內，資本結構概無任何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薪酬政策及員工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73名僱員(二零一五年：72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港幣10,7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0,500,000元)。本集團的酬金乃經參考市況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而年終花紅乃根據個別表現釐定，以表揚及嘉獎彼等的貢獻。應計其僱員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給予其僱員的醫療計劃組合。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益家與中國工商銀行(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訂立財富管理協議。根據財富管理協議，益家以認購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540,000元)認購屬保本浮動收益性質的財富管理產品。本公司動用其暫時閒置資金支付財富管理協議項下的認購金額。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的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然而，本集團不斷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的商機。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Profuse Year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Copious Link Ventures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30,000,000元(「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於中國黑龍江省提供CRC規範機器人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及於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舉辦CRC比賽項目，於中國從事電子智能卡「CRC神通卡」的推廣、銷售及管理業務，而籌辦及舉辦CRC比賽項目為提供上述服務的主要市場推廣工具。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為神州通信投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已告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的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則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標準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有任何不遵守規定買賣標準及不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事宜。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深信，良好及有效之企業管治對企業成功貢獻重大，並可提升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價值。因此，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水平，確保以妥善及盡責之方式監管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常規及守則條文。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因彼等其他業務活動及突如其來之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葉棣謙先生因彼之其他業務活動及突如其來之公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六年股東特別大會。

此外，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彼亦應邀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何晨光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因突如其來之業務行程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鮑躍慶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獲委任為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以回應及解答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之問題。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如有)亦應於批准關連交易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其他交易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回應提問。葉棣謙先生(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因彼之其他業務活動及突如其來之公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六年股東特別大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從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分配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會上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下列報告，且感到滿意：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二零一五／一六年第一季及第三季之季度報告；
- 二零一五／一六年首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 審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作出充份的披露。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初步公佈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款額。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舉行。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及鮑躍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ccpi.com.hk之網頁上。